

本刊刊布「不易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綫日九月廿二年

大英三月十一日

平綫日刊

第 三百一十號

(三期星) 日九月二十一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外假日發行

勤儉為鐵路員工具之美德

要目

局代公

電 車

務處代電；康莊站所產榆樹皮屑應按香末五等

起運仰飭遵辦並轉告貨商知照由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簽呈：為呈奉本年三、四、

五月份各路行車事變統計比較表伏乞鑒核由

工務處簽呈：擬請添購修建鐵筋萍灰橋樑所需鐵

料敬祈核准由

工務處簽呈：擬請購三種魚尾螺絲二十六公噸敬

請鑒核批示施行由

工務處簽呈：擬請添購繩索三千個分發各工段備

存敬祈鑒核示遵由

警察署呈：呈報平綫鐵路護路隊奉頒銘記啟用日

期由

車務處函：對於各站兵士及非主管員工擅動行車

工具者請飭警協助制止由

車務處傳知：為（一）草包棉紗及機壓毛巾增列

普通輕笨貨物表內（二）普通輕笨貨名表內棉線

項下應加註鐵機壓緊者除外（三）鮮蛋項下應加

註箱裝者除外（四）手電筒應改列普通輕笨貨名

表內統傳遵照由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完）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暫停一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鐵 路 以 福 民 裕 國 為 宗 旨，

1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制定公布鐵道部潼關黃河橋工程處組織專章

由。

茲制定鐵道部潼關黃河橋工程處組織專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潼關黃河橋工程處組織專章

第一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主辦潼關黃河橋工程之設計及實

施事宜。

第二條 潼關黃河工程處，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股，分掌

事務如左。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工務股 掌理設計施工及材料事項。

會計股 掌理綜核出納事項。

第三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設置職員如左。

處長兼總工程司一人。

副處長兼副總工程司一人。

股主任每股一人。

正工程司一人，（兼工務股主任）副工程司一人，
帮工程司一人，工程助理員二人，工程實習生及工
程生四人至八人。

課員一人至三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司事若干人

第四條 處長承上官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處一切事
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股主任，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帮工程司，及其他

同等職員，各承上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工程助理員，課員，事務員，工程實習生，工程生
，司事等，各承上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七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職員之任用及薪給，悉遵鐵道部
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及薪給章程辦理。

第八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新路

建設委員會轉呈核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二〇四號

處，仰即查收轉發分別轉發發備用，并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其原

有稽核課課長官章，應即鐵角樣館為要。此令。
庶務課長醫務長
廠務段務兩課課長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總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南

口材料廠更夫張雲樹懇請退休擬請照准並照章給予

養老金乞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路南口材料廠更夫張雲樹，體力衰弱，自請退休，應予照准，並照章給予養老金每月貳元伍角，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部長張嘉璈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七〇號

令蘇集監工王振山

查上月十九日蘇集官村間四四七號橋，被匪炸壞一案，該管監工等，於槍林彈雨中，冒險修復，實屬異常得力；除該道班全班工人，另給獎伍拾元外，蘇集監工王振山，着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工總務處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茲刊就角質官章二方，文曰：「平綏鐵路總務處事務課

二一曰：「平綏鐵路工務處設計課課

課長」二曰：「平綏鐵路機務處稽核課課長」

課長」一曰：「平綏鐵路機務處工事課課長」，合行令發該

令阜資山站副站長魏鳳崗

員 工 對 於 長 官 ， 應 有 尊 敬 之 禮 節 ，

員 工 須 負 國 應 盡 之 責 任

據車務處呈：阜資山站副站長魏鳳崗，前因列車出軌，事先未加注意，曾予記過一次在案，茲查該員數月以來，辦事認真，盡心職守，請准撤銷該員前次記過處分，等情。○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管客字第一八一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事由：康莊站所產榆樹皮屑應按香末五等起運仰飭

連辦并轉告貨商知照

第二車務段長 抄 康莊站長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各

貨物副站長，營業課，營業所

第二車務段長十一月二十七日丙字四二八號轉呈康莊站

長康字一〇六號呈，悉。查康莊站所產「榆樹皮屑」與分等表內工藝門第三十類所載「香末」一項，價值用途，均屬相同。惟榆樹皮屑在分等表內，森林門第四類列四等收費，香

末一項，則列五等收費。究應按何等收費，亟應明白規定，茲查 鐵道部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貨等類第二十號票務通令規定，在分等表內同屬一物品而分列兩等者，得援用「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五條戊項之原則，按較低之等級收費，該項榆樹皮屑與香末名稱雖異，實同一物，自應援照上項規定，按較低等級之香末五等收費，惟於起運該項貨物時，貨票上貨名一欄，務須書明「香末」字樣，俾與分等表規定相符。仰即轉飭連照辦理，并轉告貨商按香末託運為要。車務處支

公牘

平綏鐵路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簽呈

事由：為呈奉本年三、四月份各路行車事變統計比

較表伏乞
鑒核

查本路沿綫坡度陡峻，道路崎嶇，行車稍一不慎，即致發生事變，加以軍車迭興，路產破壞，尤易肇險，當二十二年四月間，行車事變案件，積壓至數十餘件，各方因循推諉，覆轍相尋，懲前毖後，迄無良策，迨至本會成立，嚴定事變賞罰，妥擬預防方策，清釐數月，始有端緒，至今四年，績效漸

彰，審查每年行車事變計二十二次為一百八十四次，二十三

准

為一百六十二次，二十四年為一百二十四次，本年截至十月終，僅有九十五次，按其數字，逐年遞減，復查部頑國有鐵路行軍事變統計，本路亦退居末位。此固在事員工相與振奮，而本會職司督責，不無所補，况其他各路，審查行車事變之機關，組織龐大，需費甚多，本會則人少事舉，無所需糜，適者專派津浦瀋海各路，迭蒙重大事變，各方咸深注意，夙仰

屬座關心鐵路行車安全，謹就本路及國有各路編製事變比較表，上供

垂覽，藉使內外員工，益知謹慎將事，用紓

憂慮，伏乞

察察，實為公便。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附事變比較表一紙（略）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爍文謹呈

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事由：擬請添購修建鐵筋洋灰橋梁所需鐵料敬祈核

鐵 路 是 發 展 工 商 業 之 唯 一 工 具 ，

查本處復興計劃內，綏包段改建鐵筋洋灰橋梁，所需各項鐵料，業于二十三年內如數分批購發應用，但以台閣敬墨克齊間第590 591號等橋，增加水位，變更計劃，用料因之亦較原預算多，復以所用鐵料，均按需要剪裁，其零餘之鐵料，

長度，不復適橋工之用者，為數匪鮮，以致所購鐵料，殊感不敷，復查改線工程暨專案工程內，增加鐵筋洋灰橋樑四十孔，所需鐵料，亦須選增，曾經本處函飭工務第二總段，將上項橋樑工程，限於明年之內一律完成，以資結束，並將應增各項鐵料數量，詳細估計，以憑算案請購，茲據該總段將應購各鐵料，列單送處，估計約需國幣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整

此項鐵料，須向國外定購，需時三閏月以上，始克運到，擬請即

予

勸購，以便明年及時動工，至所需料款，擬在本年度材料預算內，資，六項下料款三萬元及資，十一項下，包工材料一萬元，移用改購，理合繪具材料清單，一紙隨文附呈，敬祈核准。謹呈

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 副局長 錄批 材辦 十一，二十八，

附材料清單一紙（略）

鐵路之運輸，人身血脈之轉流，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工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事由：擬請購三種魚尾螺絲二十六公噸，敬祈鑒核

核示遵由。

批示施行由

查本路鋼軌配件，以歷年補充甚少，絕鮮儲存，除道釘一項，因前年整批購置，廠內尚有儲存外，至於八十五磅魚尾螺絲，上年度所購到之二十噸，只有漢陽式者尚未用盡，其餘均已分配換用。現在迭據工務各段，具領各種魚尾螺絲，均因廠存告罄，無法應付，自應先行訂購一部份，以資備用，茲擬請購八十五磅山北式魚尾螺絲二十三公噸，七十磅魚尾螺絲二公噸六十磅美式 5-5-5 一眼魚尾螺絲一公噸，共計二十六公噸，估計約需國幣八千三百二十元整，擬在本年度材料預算內第八十類坊工及屋頂材料項下，流用改購，除另附各該料蓋圖一式三份外，理合備文呈請，

○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敬祈

鑒核示遵。謹呈

局長 錄批 司十一，三十，
副局長

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派駐平綏鐵路
警察署呈

總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事由：呈報平綏鐵路護路隊奉頒鈐記啟用日期由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局長 錄批 材核購 十一，三十，

副局長

附藍圖三份（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鉤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七號訓令：頒發平綏鐵路護路隊木質鈐記一顆及木戳一方，仰卽轉發該隊備用，并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本署遵卽轉發去後，茲據

員 工 應 承 主 管 長 官 之 指 導

6

該隊呈報，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敬謹啟用等情前來，理合轉呈

審核備查。謹呈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孫昌應謹呈

各站長

抄致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五三二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事由：對於各站兵士及非主管員工擅動行車工具者

請飭警協助制止

案據集寧縣站長抄呈致警務第五段第二七九號代電略稱：現時防務吃緊，行車安全，關係至鉅，近查每有軍人公餘遊戲，扳動轍尖，倘或照料不周，易肇重大事變。請轉飭站內崗警，嚴加注意，隨時協助勸阻，以重行車，等情。復據該管車務第五段長呈同前情，查各站轍尖及各項號誌標誌，均為行車主要設備，處理失宜，輕則延誤行車，重則出軌撞車，或損壞資產，傷亡人命，際茲防務吃緊，尤足以貽誤戎機，除呈請 管理局分函沿線駐軍知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各站崗警及巡邏警士，如查有擅動行車工具者，務希勸阻，以重行車為荷。此致

警察署抄
車務各段長

各處公告

營貨類第七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一）草包棉紗及機壓毛巾增列普通輕笨

貨物表內（二）普通輕笨貨名表內棉線項下應加註鐵機壓緊者除外（三）鮮蛋項下應加

註箱裝者除外（四）手電筒應改列普通輕笨

貨名表內統傳遵照由

奉：局發

（一）鐵道部十一月範業電，以草包棉紗及機壓毛巾兩項，應准按普通輕笨貨物計費，並增列普通輕笨貨物表內。

又特種輕笨貨物表內原列毛巾一項，應改為毛巾未壓緊者。

（二）鐵道部十一月陽業電，以棉線一項，鐵機壓緊者，並非輕笨貨物，應按普通貨物收費，其用人力或木機壓

廉潔為鐵路員工應有之德性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緊者，則仍列普通輕笨貨物，前項普通輕笨貨物表內
棉綫項下，應加註「鐵機壓緊者除外」字樣。

(三) 鐵道部十一月巧業電，以鮮蛋一項，木箱包裝者，應改按普通貨物計費，前項普通輕笨貨物表所列鮮蛋一

項，應加註「箱裝者除外」字樣。

(四) 鐵道部十一月巧業電，以前頒特輕笨貨物表內，按照普通輕笨貨物表內手電筒一項，應准改列普通輕笨貨物表內，按照普通輕笨貨物收費。

各等因：奉此，查關於第一案內除毛巾一項，無論機壓或未壓緊者，在本路段內，按零担起運時，仍應照本路現行辦法按實重收費外，餘定自十一月五日起實行，第二案定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實行，第三案，定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實行，案經本處先後於(11—4,0g340)(11—10,0g357)(11—23,0g395)等電飭各在案，合再併案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抄送

會計處

會議錄

(完)

員工功過 檢查此次事變，站長崔煥兆，措置失宜，責無旁貸，所幸損失尚微，擬予罰辛三日，至司機既稱進行甚緩，於前途發生障礙時，未能及時停車，不無責任，亦擬予罰辛一日，以示警惕。

預防方策 道岔內停有車輛，不得再行放入列車，遇必要時，亦須先令列車停止站外，用手作號誌，引導緩行，以防意外。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七十六四次在安定門站與停站貨車相撞案

(續)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二十二點二十二分第七六四次列車到達安定門站，因讓過二十二次，經車站指揮放入二股，各岔號誌，均顯示平安，遂緩行前進，惟二股道內東端先停有北寧第二八七〇號三十噸重蓬車一輛，在距三丈處，有紅燈塊倒載，並將被撞之車，掛送西直門車房修理。計因讓車指示危險，因相距太近，司機施閘不及，未能在危險號誌前停止，致與重蓬車相撞，橫樑撞傷，情形不重，經將所裝萬

車及查驗撞車情形，共延誤二點二十四分。」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站二股道內，先已停有車輛，未在較遠地帶，指示險阻，及向司機警告，復行放入列車，距離太

近，停止不及，致將先停車輛，橫樑撞裂。」等情。